

寿县公路交通环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寿交防指办〔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巡游出租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路交通环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级响应要求，有效阻断新型冠状病毒通过巡游出租车传播，经研究决定，对全县巡游出租车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一、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营运全程必须戴口罩，对不戴口罩的乘客不得载运；

二、巡游出租车每日出车前必须消毒，并实行关闭空调开窗通风营运；

三、巡游出租车只得在县内运营，一律不得驶出寿县境外；

四、严禁巡游出租车擅自涨价，一经发现，依法依规按上限处罚；

五、因特殊原因需送乘客出寿县境外的，必须先向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报备（联系人：方蓓，联系电话：13865736767），返程时不得将非寿县籍人员或非寿县工作人员载入寿县境内。

六、对私自出县载客或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的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防控措施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零时起实施。

县公路交通环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

抄送：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公路交通环节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印发
